

# 武汉晴川学院文件

武汉晴川学字〔2022〕8号

## 关于印发《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现将《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晴川学院  
2022年4月19日

# 武汉晴川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可同时申请获得同学年的学校助学金。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校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建档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至各学院，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学院在每生每年 2200-44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评审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为一般困难及以上档次，并在我校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 **第三章 申请和认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认定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是国家助学金认定、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定过程中坚持“谁经办、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我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具体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十条** 班级（或专业）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议小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为奇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要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评议过程记录完备，并报学院奖助学金工作评审小组备案。

####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学校按照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建档人数，按比例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至各学院。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的资助标准设置具体档次，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申报者须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三)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者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中不得出现学生身份证号、家庭地址、联系电话等隐私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工处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评审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报我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学工处网站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及时调整。

(五)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和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湖北省教育厅。

## **第十二条 认定方法**

我校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是国家助学金档次评定的主要依据，重点参考学生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中《武汉晴川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分表》的得分情况，依据申请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等级”(40%)、日常生活消费表现(30%)、学习情况(15%)、思想品德(15%)”四个方面的表现来确定本学年国家助学金的档次。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和发放。学校足额按获评学生在校月份发放国家助学金，均分为学生在校的8个月发放完毕。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完成后，学校收到上级国家助学金资金专款后，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按月计划足额发放给获得者，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学生在获得该项资助后被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申报资格或弄虚作假获得国家助学金者，学校将上报省教育厅撤销其该学年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名额，停止该助学金发放，并剥夺其在大学期间内申请各项奖、助学金的资格，还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在学制期限内，获得评审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学籍为休学、退学等异常状态时，学院应第一时间报送大学生资助中心，自学生学籍状态异常的当月起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晴川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武汉晴川学字[2020]10号）废除。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